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分公司购买新华农场水泥晒场等 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拟购买新华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浸种催芽设备 3 套、水泥晒场 2 处、农机具停放棚 1 处固定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新华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改善粮食和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分公司”)为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业机械管护水平，在自有设备、设施不足的情况下，考虑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经与黑龙江省新华农场(以下简称：“新华农场”)协商，拟购买新华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浸种催芽设备 3 套、水泥晒场 2 处、农机具停放棚 1 处固定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二、交易对方

新华农场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法定代表人刘江滨；注册资本 2,380 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兴

安区新华农场中心区 1 幢 1 号，其主要经营谷物、薯类、豆类、绿化苗木的种植、批发销售；造林；建筑材料、粮食的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大米的生产批发零售、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客运汽车站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

三、资产状况

本次新华分公司拟购买新华农场 2012 年——2014 年投资建设完成的浸种催芽设备 3 套；水泥晒场 2 处，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农机具停放棚 1 处，面积 1,512 平方米。其用途为粮食生产、晾晒、临时储放谷物及农机具停放。总体看上述资产状况良好，账面原值 7,916,650.47 元，净值 6,676,235.37 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黑龙江省新华农场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6]第 019 号），上述浸种催芽设备 3 套、水泥晒场 2 处、农机具停放棚 1 处资产评估价值 6,859,097.00 元。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华农场同意向新华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

（二）双方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 6,859,097.00 元，作为交易的依据，商定交易价格为 6,859,097.00 元。

（三）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于合同签订、资产交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改善粮食和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因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和新华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新华分公司购买

新华农场水泥晒场等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